

# 彰化縣宗教團體辦理變更編定案須知

## 壹、辦理依據

- 一、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附件壹)
- 二、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附件貳)

## 貳、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項目

- 一、計畫書緣起。
- 二、計畫目的。
- 三、地理位置、範圍及環境現況。
- 四、土地使用規劃。
- 五、宗教事業規劃。
- 六、其他。

## 參、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應備表件

- 一、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
-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
- 三、宗教建築工程圖樣應含有正面圖、位置圖、平面圖。
-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五、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及申請使用範圍並應著色標明)。
- 六、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1200分之1)、位置圖(不得小於5000分之1)及建築線指示成果圖。
- 七、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或土地買賣契約書或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04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八、經專業技師勘查及簽證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條之1第2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形及依水土保持法或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檢附之書圖文件。
- 九、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非農業用地者免附)。
- 十、申請開發基地非位於相關法規劃定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證明文件(如附件參)。

十一、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限於募建寺廟）及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影本。（新建及未辦登記寺廟毋庸檢附）。

#### 肆、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 一、附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表（附件參）及主管機關函。
- 二、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三個月內持核准文件向地政局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 三、核准變更編定後三個月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程序申請建築，並於完成寺廟或法人登記三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宗教團體所有。

#### 伍、專案輔導合法化申請應備表件

- 一、輔導合法化申請書。
- 二、土地使用清冊。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四、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及申請使用範圍應著色標明）。
- 五、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 1200 分之 1）及位置圖（不得小於 5000 分之 1）。
- 六、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買賣契約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七、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限於募建寺廟）或法人登記證書（新建或未辦登記寺廟、教堂不須檢附）
- 八、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影本（新建或未辦登記寺廟、教堂不須檢附）。
- 九、依法處罰之罰鍰繳納書件影本。
- 十、申請開發基地非位於相關法規劃定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證明文件（如附件參）。

#### 陸、專案輔導合法化申請注意事項

- 一、違規寺廟（已建築完成），須先行提出專案輔導合法化申

請，為簡化審查流程，提出專案輔導合法化申請同時，請提送「興辦事業計畫書」(含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 6 份，本府將一併審查興辦事業計畫。

二、違規寺廟(已建築完成)提出專案輔導合法化案，所應繳納之罰款有：

(1) 違反「區域計畫法」---由地政局裁罰。

(2) 違反「建築法」擅自建造罰款----由建設局裁罰。

三、核准變更編定後三個月內當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程序申請補辦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並於補照完成後，三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寺廟所有。

\*違反「建築法」擅自建造罰款請於接案時即應告知寺廟應行繳納，並估算補辦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費用，以免寺廟完成土地變更編定後，無法完成後續補照程序，遭撤銷變更編定。

陸、本局經辦宗教團體變更編定業務，並未收取任何費用，如遇有索賄、宴請、饋贈等不法情事，可透過電話(7222151-0151~0153)向本局主管反映或向政風單位檢舉。

附件壹

#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宗教事業計畫，以宣揚各教教義，修持戒律為宗旨，如申請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其宗教慈善事業計畫應有下列項目：
  1. 生活扶助事項。
  2. 急難救助事項。
  3. 災害救助事項。
  4. 醫療救助事項。
  5. 淨化社會人心事項。
  6. 其他濟世救人事項。
- 三、宗教建築使用非都市土地，不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申請變更編定應一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四、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教建築使用基地，為供宗教建築物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前項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
- 五、宗教團體申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為宗教建築使用，應具下列文件：
  1. 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
  2. 興辦事業計畫書。
  3. 宗教建築工程圖樣應含有正面圖、位置圖、平面圖。
  4.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5. 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及申請使用範圍並應著色標明）。
  6. 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 1200 分之 1）、位置圖（不得小於 5000 分之 1）及建築線指示成果圖。
  7.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所有權人之土

地捐贈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或土地買賣契約書或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8. 經專業技師勘查及簽證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 條之 1 第 2 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形及依水土保持法或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檢附之書圖文件。

9.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非農業用地者免附）。

10. 申請開發基地非位於相關法規劃定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證明文件（如附件參）。

11. 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限於募建寺廟）及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影本。（新建及未辦登記寺廟毋庸檢附）。

六、宗教團體辦理第 2 點各款慈善事項之事業計畫，應有明確具體工作內容，其宗教建築物內應有特定空間供作辦理該慈善事項之用。

七、宗教財團法人事業計畫，除應具第 5 點第 1 款至第 10 款之文件外，並應具備董事會議紀錄與捐助章程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八、新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申請之事業計畫應具第 5 點第 1 款至第 10 款之文件辦理。

九、第 5 點至第 8 點規定之文件，均應各備齊 6 份，必要時得增加文件份數。

十、宗教建築使用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 2 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章規定程序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據以辦理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事宜。

十一、宗教事業計畫由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於初審後，轉報縣政府辦理。

十二、審查宗教團體申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為宗教建築使用，應會請有關單位派員實地勘查，並應依宗教事業計畫審

查表（如附件三）所列審查事項逐項依法審查，並逐項簽註具體意見，作為准否之依據，審查結果應函復鄉（鎮、市）公所。

十三、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者，鄉（鎮、市）公所應轉知申請人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者撤銷核准：

於三個月內持核准文件向地政單位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已建造並辦理登記之宗教建築物，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三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宗教團體所有。

未建造宗教建築物者，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三個月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程序申請建築，並於完成寺廟或法人登記三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宗教團體所有。

本點因特殊理由報經民政單位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十四、宗教事業計畫用地在山坡地範圍者，應先由民政單位依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限制審查原則查明其申請開發之面積必須與實際使用面積相符後，再由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檢附經專業技師勘查及簽證之相關書圖送本府查明有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 條之 1 第 2 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形，並依水土保持法或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將應檢附之有關書圖文件送該管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十五、宗教事業計畫用地依第 14 點規定辦理後，由民政單位報請內政部核准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限制同意後，依第 12 點之規定辦理事業計畫書審查工作，未經審查完成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十六、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涉及山坡地開發建築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簽奉縣長核准後實施，倘有未盡事宜，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 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

受文機關：                  鄉鎮市公所

                  宗教團體負責人後列土地上作宗教事業用，依本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 地 標 示	鄉鎮市別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  頃)	
現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	
及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	編定類別	
類別及面積	面    積 (公  頃)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臨接土地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備                  註		
申請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                  年                  月                  日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標示				
審查單位	審 查 事 項	審 查 意 見		
		是	否	說 明
民 政 局	1. 應備書件是否齊全。			
	2. 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旨是否符合規定。			
	3. 宗教建築使用部分是否符合宗教建築物。			
	4. 宗教事業計畫之內容是否符合宗教慈善項目。			
	5. 申請開發之面積與實際使用面積是否相符。			
	6. 是否有具體明確之慈善事業計畫。			
	7. 宗教建築物內是否有特定空間供作辦理該慈善事項之用。			
	8. 是否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1 項附錄一（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9. 面積是否達 2 公頃以上而應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時副知申請人應辦理分區變更。			
	10. 其他。			
地 政 局	1.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 是否檢附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非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書，請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土地設有抵押權者，應檢附抵押權人同意書)。			
	3. 是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著色標明申請使用範圍)。			
	4. 是否檢附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200，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0，均應著色)。			
	5. 其他。			
水 利 資 源 局	1. 是否影響臨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2.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3. 是否屬山坡地範圍。			
	4. 是否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5. 水土保持計畫是否經核可行。			
	6. 其他。			
建	1.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設 局	2. 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以地籍套繪並適當放大，其比例應能明確並依建築線指示成果圖標示建築線所在位置、臨接道路寬度及長度）。					
	3. 申請建築基地是否屬山坡地範圍涉及開發建築行為而應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時副知申請人應於辦理分區及用地變更編定時，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證明文件或雜項執照得併同建造執照申請之文件。					
	4. 是否同意移作非工（窯）業使用。					
	5. 是否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53 條規定繳納回饋金。					
	6. 是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 條之 1 規定或建築技術規則第 262 條規定檢附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是否需要再補正充實？					
	7. 其他。					
農 業 局	1. 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審查（另如附表）。					
	2. 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3. 是否需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4. 其他。					
環 保 局	1. 是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規定辦理並已造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2. 是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造送污染防治（制）計畫書件、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3.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範圍。					
	4. 其他。					
用地變更 前目的事 業主管機 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 查 單 位 簽 章	單 位 別	承 辦 人	課 長	技 正	副 局 長	局 長
	民 政 局					
	會 審 單 位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宗教團體位於非都市土地內已違規使用之宗教建築物，輔導其土地使用合法化，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輔導合法化之用地，係指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所使用之非都市土地。
-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宗教團體得申請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
  - （一）既存違規使用之事實，且其違規使用行為經主管機關依法處罰者。
  - （二）違規使用之土地非位於禁建、限建區域（應檢附查詢項目表及其證明文件，如附表一）。
  - （三）申請輔導合法化之土地面積與實際使用面積相符。
- 四、宗教團體得向本府提出申請列入專案輔導。
- 五、宗教團體申請變更編定之用地不得有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條件；其有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進行書面審查，並會同有關單位實地勘查，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會勘，並應依審查表（如附表二）所列審查事項逐項審查及簽註具體意見，作為准否之依據，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之宗教團體。
- 七、申請之宗教團體接獲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之通知後，應於三年內向本府申請用地變更編定，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失其效力。
- 八、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之宗教團體，應於申請用地變更編定起五年內完成土地使用合法化，屆期未完成者，原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失其效力。
- 九、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合法化之申請書及土地使用清冊格式如附表三、四。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使用面積（公頃）			
土地標示				
審查單位	審 查 事 項	審 查 意 見		
		是	否	說 明
民政局	1、應備書件是否齊全。			
	2、是否檢附違規使用之土地非位於禁、限建區域之證明文件。			
	3、違規使用行為是否經主管機關依法處罰。			
	4、申請輔導合法化土地面積與實際使用面積是否相符。			
	5、其他。			
地政局	1、是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			
	2、是否檢附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200，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0，均應著色）。			
	3、申請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4、是否檢附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非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書，請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土地設有抵押權者，應檢附抵押權人同意書）。			
	5、其他。			
水利局	1、是否影響臨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檢附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2、是否屬山坡地範圍，是否應於事業計畫送審時並檢送水土保持計畫書。			
	3、山坡地範圍內土地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是否已依該法相關規定處罰並改正完成。			
	4、其他。			
農業局	1、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審查（另如附表）。			

	2、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3、是否需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4、其他。			

附表三

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合法化申請書

為 \_\_\_\_\_ 之需，依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  
處理原則」之規定，於 \_\_\_\_\_ 鄉(鎮、市) \_\_\_\_\_ 段  
小段 \_\_\_\_\_ 等 \_\_\_\_\_ 筆土地，面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申請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請核辦。

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合法化土地使用清冊						
原使用分區面積及編定類別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及編定類別與用途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用途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人姓名					
	備註					

申請人：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6212 號令修正發布

查 詢 項 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核單位或相關單位及文號	主管機關（單位）
1. 是否位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2. 是否位屬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3.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之二或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4.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公告之洪氾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註 1）
5.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縣（市）政府水利單位（註 2）
6. 是否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註 3）
7. 是否位屬依礦業法第四條第九款取得礦業權登記之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礦務局（註 4）
8. 是否位屬依「臺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集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註 5）
9.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0.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同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11. 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12. 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3. 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核單位或相關單位及文號	主管機關(單位)
14.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第四十三條劃定之遺址保存區及第五十六條劃定之文化景觀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15. 是否位屬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五章(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等劃定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6. 是否位屬依氣象法第十三條及「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6)
17. 是否位屬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7)
18. 是否位屬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臺北縣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他縣市土地免查詢本項)
19. 是否位屬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0. 是否位屬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1. 是否位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建設或觀光單位
22. 是否位屬依行政院核定之「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查 詢 項 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核單位或相關單位及文號	主管機關(單位)
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限制內容：		(註8)
23. 是否位屬依溫泉法第六條劃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4.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帶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5. 是否位屬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國防部(註9)

註1：查詢項目第4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及臺北縣，其餘縣(市)得免予查詢。

註2：查詢項目第5項，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查詢是否位屬中央管河川部分(澎湖縣無中央管河川，此部分免查)及向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屬縣管河川部分。

註3：查詢項目第6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水林鄉、崙背鄉、褒忠鄉、虎尾鎮、東勢鄉、大埤鄉、北港鎮)、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縣(鹽水鎮、學甲鎮、北門鄉)、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4：查詢項目第7項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臺中縣(和平鄉)、南投縣(魚池鄉、信義鄉)、雲林縣(口湖鄉)、嘉義縣(朴子市、鹿草鄉、義竹鄉)、臺南縣(新營市、後壁鄉、鹽水鎮、官田鄉、北門鄉、將軍鄉、七股鄉)、高雄縣(桃源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5：查詢項目第8項：申請土地位於新竹市及雲林縣者，免予查詢。

註6：查詢項目第16項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縣(板橋市、淡水鎮、瑞芳鎮)、新竹縣(竹北市)、臺中縣(梧棲鎮)、南投縣(魚池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縣(永康市、七股鄉)、屏東縣(恆春鎮)、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蘭嶼鄉)、花蓮縣(花蓮市)、宜蘭縣(宜蘭市、蘇澳鎮)、基隆市(中正區)、澎湖縣(馬公市、望安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7：查詢項目第17項：下列鄉鎮市土地，興辦事業計畫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60公尺者，免予查詢。

(1) 臺北縣：石門鄉、金山鄉、三芝鄉、瑞芳鎮、雙溪鄉、烏來鄉、三峽鎮、鶯歌鎮。

(2) 宜蘭縣：全縣各鄉鎮市。

(3) 桃園縣：龍潭鄉、大溪鎮、復興鄉。

(4) 新竹縣：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五峰鄉。

(5) 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銅鑼鄉。

(6) 臺中縣：石岡鄉、新社鄉、和平鄉。

(7) 彰化縣：線西鄉、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埔鹽鄉、大村鄉、芳苑鄉、溪湖鎮、埔心鄉、員林鎮、二林鎮、埤頭鄉、永靖鄉、田尾鄉、社頭鄉、北斗鎮、田中鎮、二水鄉、溪州鄉、竹塘鄉、大城鄉、芬園鄉、花壇鄉。

(8) 南投縣：全縣各鄉鎮市。

(9) 雲林縣：二崙鄉、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臺西鄉、崙背鄉、麥寮鄉、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莿桐鄉、西螺鎮、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斗南鎮、虎尾鎮。

(10) 嘉義縣：番路鄉、梅山鄉、阿里山鄉、大埔鄉、東石鄉、義竹鄉、布袋鎮。

(11) 臺南縣：柳營鄉、北門鄉、學甲鎮、下營鄉、六甲鄉、楠西鄉、玉井鄉、南化鄉、左鎮鄉、龍崎鄉、山上鄉、大內鄉、官田鄉、將軍鄉。

(12) 高雄縣：三民鄉、桃源鄉、甲仙鄉、六龜鄉、杉林鄉、茂林鄉、內門鄉、美濃鎮、田寮鄉、梓官鄉。

(13) 屏東縣：霧台鄉、新埤鄉、佳冬鄉、林邊鄉、枋寮鄉、琉球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

(14) 花蓮縣：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15) 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池上鄉、海端鄉、達仁鄉、大武鄉、關山鎮。

註 8：查詢項目第 22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五結鄉、宜蘭市、蘇澳鎮、南澳鄉)、臺北縣(貢寮鄉、瑞芳鎮、萬里鄉、金山鄉、石門鄉、三芝鄉、淡水鎮、八里鄉、五股鄉、蘆洲市)、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縣(北門鄉、學甲鎮)、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車城鄉、獅子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自然保護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9：查詢項目第 25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高雄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其餘縣(市)得免予查詢。但國防部要塞管制區可能因戰備因素有所異動時，則以該部依法劃設管制區之縣(市)所在地為查詢範圍。